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YE HOLDINGS LIMITED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8402850E)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570)
(新加坡股份代號：BMA)

海外監管公告
有條件現金退市要約之調遷股份的結束日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之規定作出。

請參閱下頁隨附的偉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發表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偉先生

香港，2018 年 7 月 1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偉及陳志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董心誠；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胡榮明及蕭文豪。

* 僅供識別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8402850E)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

調遷股份

茲提述偉業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關於在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退市要約結束日之有條件現金退市要約。

退市要約結束日

為釐定登記於新加坡股東名冊及香港股東分冊之股東，任何於新加坡股東名冊及香港股東分冊之間的調遷股份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完成，以使之有條件現金退市要約。

承董事會命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張偉
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2018年7月18日